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5-020

##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协创智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创智算”）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信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最终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

该授信项下额度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

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期限、利率、费率等相关要素及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条件由协创智算与最终授信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届时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协创智算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协创智算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协创智算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及存单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协创智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 债务人：协创智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三) 保证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 协议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 20 亿元。

2. 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

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前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03,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逾期债务、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